

新优势助力大转型

——我市产业转型攻坚发展透视

本报记者 孙国利

2016年，焦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17家，超亿元企业797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12亿元，利税474亿元，增加值1212亿元，均居全省第四位。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是一道世界性难题。焦作巧妙破题，创造性地实现了从“黑色印象”到“绿色主题”的蝶变。眼下，蝶变还在继续。

3月11日上午，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的富耐克超硬材料生产车间内，工人们正井然有序地忙碌着。这个从郑州转移过来的企业，承载着武陟县装备制造转型升级的梦想。

不仅武陟，还有更多的县（市）靠着便捷的交通和良好的基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了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

说起焦作工业的转型攻坚，以下亮点不得不提。

四大优势产业，可谓势头强劲，魅力无限。焦作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焦作的装备制造业具有大型工程机械、成套矿山装备、高速造纸装备生产能力，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千亿元；焦作的现代化工拥有煤化工、氯碱化工、氟化工等产业体系，拥有多氟多、佰利联等一批骨干企业；食品工业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7家，蒙牛乳业（焦作）公司是蒙牛乳业集团在全国最大的全资子公司，伊赛牛肉开创了“中国清真牛肉第一品牌”。

四大战略新兴产业，顺势崛起，动能十足。焦作的新能源产业拥有锂离子动力电池、光伏和风电等行业和产品；焦作的生物产业是河南省生物产业基地，广济药业核黄素产销量世界第一，国药容生冻干粉针剂产销量居国内第一；新材料产业拥有超硬材料、热转印材料、功能性材料等众多产品门类；焦作的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光电器件、通信电缆等一批知名产品。

三大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提升，风生水起。焦作的轻工业拥有皮毛、造纸、家具等行业，隆丰皮革羊绒产销量全国第一，永威防火家具技术和规模全国领先；焦作的铝工业拥有从氧化铝、电解铝到铝深加工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有焦作万方、中铝中州公

司、广东兴发（河南）公司26家，是河南重要的铝工业基地；焦作的能源工业拥有焦煤集团、神华国能焦作电厂、华润电力焦作龙源电厂等骨干企业，装机容量超过4000MW。焦作是新中国成立后按照“一矿一市”“一市一业”模式建立起来的典型的资源型城市，煤炭规模化开采已超过百年，累计开采原煤3亿吨，上缴国家利税50亿元，资源型产业比重一度超过90%。上世纪90年代，随着煤炭资源枯竭，经济结构失衡、生态环境破坏加剧等问题集中暴露，“九五”期间全市经济年均增速只有8%，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

为改变煤竭城衰的命运，自上世纪90年代末，我市就立足自身实际，以建设新型生态城市为目标，突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两条主线，主动探索转型之路。

加快焦作工业转型升级应该突出转型、融合，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转型；突出高端、引进，加快装备制造业高端化；突出升级、集群，全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突出创新、引领，着力培育新兴先导产业；突出集约、高效，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

突出结构升级，提升转型发展质量。焦作全力推进“1020”大企业集团培育工程，全市主营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超10家、50亿元以上企业超20家。支持“双50”企业加快发展，每个产业重点扶持1~2家骨干企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整合资源，打造一批主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50强”和“50高”大企业集团。实施产业提升行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四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借鉴扬州仪征大众发展经验，围绕一个主导产品、配套一批企业、建成一个园区、打造一个百亿元或千亿元产业集群。

加快转型攻坚。焦作出台支持工业发展的28条意见，鼓励企业开辟多种路径加快发展。多氟多通过技术创新，打破国际技术壁垒，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工艺重大突破，建设了1万吨六氟磷酸锂、4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等项目，并购河北红星汽车、龙瑞新能源汽车等企业，从电解液、动力总成到整车，初步形成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佰利联引进国外核心技术，一举实现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投产，通过资本

运作，实现对国内最大钛白粉生产企业四川龙蟒集团“小吃大”的经典并购，开工建设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钛白粉产量跃居亚洲第一、全球第四；风神轮胎引入世界知名企业意大利倍耐力集团，对风神轮胎进行重组，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生产工艺、管理控制和世界级品牌，改造原有生产线，打造国内第一、世界领先的轮胎高端制造企业，在不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实现效益翻番，走出了内涵式发展的成功之路；中内配瞄准“工业4.0”标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成为全球最大的气缸套智能化生产企业；隆丰皮革坚持治污先行，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并重，从传统的初级皮革加工企业发展成为皮革制品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产品规模和国际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

突出项目建设，夯实转型发展根基。立足长远抓谋划，焦作坚持项目为王，瞄准龙头型、科技型、基地型、品牌型“四型”项目，超前谋划一批对全市产业结构和民生改善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力争夺秒抓进度，焦作按照在谈抓签约、签约抓落地、落地抓开工、开工抓进度的思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组织了3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开工项目333个；成立8个督导组及3个综合服务组，定期督导通报，我市重大项目考核排名居全省前列。焦作建立市五大班子领导分包机制，加快推进十大工业产业项目。

突出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活力。理念创新，焦作大力倡导“近学许昌、远学扬州”，对标先进找差距、负重奋进促发展的思想，以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促进产业转型和跨越发展。科技创新，焦作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居全省首位，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总量居全省第二位。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焦作中心、焦作科技大市场建成投运，全省首家科技银行挂牌运

细化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负责人解读《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近日，笔者从市工商局获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出台《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规定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日前，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杨红灿就《办法》公布实施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哪些商品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办法》对此有哪些新规定？

《消法》规定了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四加一”情形。1.消费者定做的商品；2.鲜活易腐的商品；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或者期刊等四类，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在实践中，一些经营者擅自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进行扩大解释，一定程度上架空了《消法》规定，容易引发消费争议。

为此，《办法》根据商品性质，在综合考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补充了以下三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1.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或者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2.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3.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或者有过期的商品。需要说明的是，网络销售的商品种类繁多，商品性质、商品包装千差万别，难以通过一一列举具体商品名录的方式规定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适用范围。所以，《办法》采取了概括加列举的方式，以更贴近网络交易实际，增强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消费者和经营者对退回的商品发生争议，《办法》是如何界定商品完好标准的？

《消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但对商品完好的标准未加以明确。实践中，有的经营者不仅要求商品本身完好，还要求商品包装必须完整，甚至要求商品不得拆封、试用，这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有的消费者滥用无理由退货制度，过度试用商品，给经营者带来了困扰。

为此，《办法》将一般商品的“完好”界定为消费者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等齐全，并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

商品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同时，《办法》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应当视为商品不完好。《办法》进一步根据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和不同类别商品性质，明确了三大类商品“不完好”的判定标准。1.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的；2.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的；3.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这部分内容充分吸收了来自质检总局等部门及电子商务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消费者进行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消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了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但并未就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解除商品购买合同的告知义务、“七日”的期间计算方法、经营者返还消费者商品价款的形式等具体程序问题进行明确。实践中，确实有些消费者不清楚无理由退货的具体流程。

为此，《办法》中明确规定各方主体的规定动作、时间节点和延误责任。具体分为四步：1.选择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2.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3.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4.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货通知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整个流程一目了然，进一步保障了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利的便捷性可靠性。此外，还明确了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以及消费者使用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优惠、信用卡等情形下的退款方式。

在网店、第三方平台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方面，《办法》有哪些新规定？

除了《消法》规定的经营者一般义务外，

《办法》细化和强化了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规定。具体有以下几方面：1.要求网络商品销售者、经营者应当对于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有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2.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积极履行平台管理责任，对平台上网络商品经营者落实无理由退货规定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工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3.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等。4.首次创设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及再流通制度，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如果经营者违反了《办法》对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对于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有关义务的行为,《办法》规定了两类罚则。一类是依据《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包括: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无法办理退货手续;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商品价款的的行为。另一类是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设置了警告、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处罚,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证证消费者便利完整地浏览保存;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拒绝协助工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

工商部门对于保障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实施有哪些监督检查职责？

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实施离不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不断强化市场监管和

消费维权。《办法》明确了工商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如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无理由退货义务；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有关无理由退货的投诉、举报；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行政指导；在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拒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是否依照本《办法》执行？

《办法》附则中规定：经营者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依照本办法执行。这主要考虑到电视、电话、邮购与网络购物虽然销售媒介不同，但在适用《消法》无理由退货规定方面大部分特征是相同的。目前，电视、电话、邮购等非现场购物方式还没有专门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规则，可以依照网络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规制来执行。

《办法》什么时候正式实施？

考虑到为落实《办法》要求，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需要对其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相关制度作出大量调整，对员工和平台内商家进行培训，《办法》规定于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

谢仲达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会员：

为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为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向全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协会会员提出以下倡议：

一、全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会员要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要勇于担当，为让广大群众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呼吸到更加洁净的空气，以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良秩序、文明和诚信的理念积极投入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

二、积极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模范。做到不无证经营、不违规经营、不露天烧烤。在生产、经营场所和生活区域保持卫生整洁，确保企业单位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三、自觉投身于治理燃煤污染工作，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不无照经营散煤、不在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燃煤散烧私营企业和商户要主动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四、主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会员自律意识、责任意识及主人翁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主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勇当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战争的排头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焦作的经济发展和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倡议书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17年2月28日